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6月11日)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改革	2002年2月4日	政府當局答允就會否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接受醫療投訴、進行初步調查、轉介投訴個案及進行調解作出回應；以及在適當時研究逐步讓該部門邁向獨立。	已於2002年4月26日、5月30日、6月26日、9月19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23日、2003年1月30日、2月28日、4月3日及30日、5月29日、6月25日、10月2日、11月3日及29日、12月24日、2004年2月3日、3月2日、4月6日及5月11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就此，政府當局一再表示，現正制訂申訴處的運作架構，並會在適當時向委員匯報。
2. 公私營界別協調工作小組 —— 進度報告	2002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使用醫管局私家服務的統計數字，包括曾使用私家服務的病人數目及他們所使用的服務種類。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絡。
3.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2003年6月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公立醫院既定的規劃標準，以及一些已發展國家的公立醫院所採納的規劃標準。	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6月10日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現載於 附錄 (中文本容後奉上)。
4. 繼續討論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承擔額	2004年1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上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招聘的約100醫生的情況及他們延長合約的安排，即他們當中有多少人仍受聘於醫管局、已離開醫管局，以及在合約期滿後不獲醫管局挽留。	政府當局快將致函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58MM —— 興建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新傳染病醫療中心	2004年3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在治療傳染病患者的專門知識及設施方面作一比較，以及選擇那打素醫院而非威爾斯醫院及北區議員興建第二間傳染病中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第二間傳染病醫療中心應否附設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適當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藥劑製品的招標條件	2004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就銷售許可及／或產品註冊的標準，澄清藥劑製品的招標條件。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書面回應。
7. 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服務及設施	2004年5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00-01至2002-03年度精神病康復者接受的服務類別，相對於獲提供該等服務的情況，包括平均等候時間。	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提供書面回應。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6月11日

傳真及郵遞

附錄

本函檔號：HW H/1/5 Pt. 60 04

電話： 2973 8119

來函檔號：CB2/PL/HS

傳真： 2521 013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李愛美女士)

李女士：

公立醫院的規劃標準

你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來信徵詢本局對跟進行動一覽表的意見。現特此提供有關資料，包括香港公立醫院的規劃標準和選定已發展國家所採用的規劃標準。請參閱一覽表第四項“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香港公立醫院的規劃標準、英國和美國所採用的規劃標準，以及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細則載於下表：

	每張病牀面積	病牀間距
香港	6.5 平方米	1.2 米~ 1.4 米
英國	8.4 平方米	1.7 米~ 1.9 米
美國	9.3 平方米	2.0 米~ 2.2 米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建議	無建議	3 呎(~0.9 米)
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	無建議	1 米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和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病牀間距分別為最少 3 呎和 1 米，這是顧及要減輕飛沫傳播造成交叉感染的風險。據悉其他已發展國家所採用的規劃標準更已顧及病人私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王曉軍 代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